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下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錄取名額	備取	內容	聘期
一般長期代理(合理教師員額缺)	1	2	高年級導師	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一般長期代理(退休缺)	1	2	藝術與人文科任	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年1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1月24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doses.tn.edu.tw/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聯絡電話及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~110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　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6802274 轉 1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1 月 25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1.五年級下學期數學南一版單元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）-報考高年級導師者。

2.三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教學單元任選-報考藝術與人文科任者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	110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 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	110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 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	110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 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

二、成績複查；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下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基本資料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 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年 齡</td><td>歲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手機:　　住家:</td></tr>
<tr><td>應徵類別</td><td colspan="5">一般類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證</td><td colspan="2">類別：</td><td colspan="3">登記年月：
證書字號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5">1　　大學　　學院　　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2　　大學　　學院　　研究所</td></tr>
<tr><td>簡要自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年資(經歷)	1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2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3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4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5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
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**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
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　註
	1	報名表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□ 有　□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
審查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

附件 2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＿＿＿＿＿＿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下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0年　月　日報到即日至110年　月　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